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和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1  |
| 釋義 .....               | 3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 5  |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6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6  |
|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      | 6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       | 8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9  |
| 9. 推薦建議 .....          | 1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3 |

###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型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以親臨出席大會，也可以通過網絡平台，讓股東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絡平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該網絡平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

###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臨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及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倘閣下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該投票即為閣下作為股東投票的決定性證明。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於網上行使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建議」   | 指 |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知書」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寄給股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回購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黃少媚女士 (行政總裁)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趙慧嫻女士

何智恒先生

劉富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BBS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鄭志恒先生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BBS JP*

葉毓強先生

陳贊臣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羅詠詩女士 *BBS JP*

黃仰芳女士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和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資本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為向此目標邁進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5%(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而決定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26,834,911，即代表可認購226,834,911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9.01%。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李聯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李聯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李聯偉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李聯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聯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於任期內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對董事會有所裨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以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李聯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黃仰芳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強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主席函件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5年9月29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516,633,171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251,663,31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 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2024年9月             | 10.68     | 6.20      |
| 2024年10月            | 10.86     | 7.76      |
| 2024年11月            | 8.35      | 6.37      |
| 2024年12月            | 7.09      | 4.99      |
| 2025年1月             | 5.15      | 4.01      |
| 2025年2月             | 4.92      | 4.03      |
| 2025年3月             | 6.03      | 4.86      |
| 2025年4月             | 5.30      | 4.14      |
| 2025年5月             | 5.19      | 4.39      |
| 2025年6月             | 6.18      | 4.28      |
| 2025年7月             | 6.63      | 5.19      |
| 2025年8月             | 7.80      | 6.11      |
| 2025年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71      | 6.56      |

####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40,728,6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33%。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0.36%。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8歲，1972年10月出任董事，於1973年出任執行董事，1989年任董事總經理及由2012年3月起出任主席。鄭博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1.0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28.63百萬港元。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之父親、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家成先生之兄長及鄭志恒先生之伯父。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5,168,90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明先生**

42歲，於2022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24年1月11日除牌)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35百萬港元。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雯女士的胞弟、杜惠愷先生的內侄、鄭家成先生的侄兒及鄭志恒先生的堂弟。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李聯偉先生 *BBS, JP*

76歲，於2004年8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1.02百萬港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72歲，於2022年1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太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羅太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5月辭任，及自2016年至2022年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除所披露外，羅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羅太持有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發Littauer Fellow榮銜)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羅太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彼曾為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在擔任公務員的30年間，羅太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教育和人力等。羅太於退休前為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羅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72百萬港元。

羅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羅詠詩女士 *BBS, JP*

54歲，於2022年1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女士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23年7月及2025年6月辭任。除所披露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為萬通集團財務總監，擁有25年企業管治、旅遊服務及酒店管理經驗。

羅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2021年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四界別)，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羅女士亦為中國婦女十三大香港特邀代表；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另外，彼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發展局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理事長、香港紅十字會EmpowerHer Network創始成員以及香港復康會籌款及社會企業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71百萬港元。

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黃仰芳女士

49歲，於2022年1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國際財富經理及註冊理財規劃師。黃女士為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尊尚資本管理」高級董事，主管南太平洋業務發展部。除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女士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將軍澳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數碼資產學會主席兼聯合創始人、香港青年服務領袖獎獎勵計劃創辦人、香港中區扶輪社創社社長、基金經理慈善Chat創始召集人，以及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女士為2016年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主辦的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得獎者。彼亦名列2021年Kindness & Leadership, 50 Leading Lights Asia Pacific。於2017年，黃女士以傑出社會服務獲選牛津大學高級管理及領袖課程傑出校友。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65百萬港元。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何智恒先生

49歲，於2024年11月出任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為高級總監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周大福創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4年1月獲委任為周大福創建首席營運總監及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周大福創建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本公司的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

何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24年6月26日辭任。彼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彼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

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28百萬港元。

除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劉富强先生

46歲，於2024年11月出任執行董事，並由2025年5月1日起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他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庫務、稅務、收購合併、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在一家專注於大灣區業務的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商擔任首席財務官。他於出任首席財務官前，在多家全球性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專注股權資本市場及環球信貸交易。劉先生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治理專業人員小組、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顧問委員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諮詢委員會、鄰舍輔導會的籌款委員會及社會企業委員會、香港童軍總會財務委員會、港島地域童軍基金委員會、香港足球總會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等之委員。劉先生就讀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分別在2001年獲得金融學工商管理(優異)學士及在2002年獲得會計學(優異)碩士。此外，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在密歇根州持牌)和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28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9.44百萬港元。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擁有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聯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黃仰芳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劉富強先生為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5年9月29日

附註：

###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臨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如閣下親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訂。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6. 倘若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強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